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116强清7号

2026年2月2日,本院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市六合区八百桥镇中心食品站强制清算一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清算组名单中随机摇号选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指定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市六合区八百桥镇中心食品站清算组,刘惠明担任清算组组长。

附件:《南京市六合区八百桥镇中心食品站清算组名单》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

南京市六合区八百桥镇中心食品站 清算组名单

组长：刘惠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成员：曹佳佳，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梁冰玉，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陈洪全，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范镌匀，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张潇潇，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王龙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卞燕妮，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